

鄂州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公务车辆鄂 G-0578A 投诉件的情况报告

市公车办：

贵办转来关于我院公务车辆（鄂 G-0578A）10月9日在市中心医院地段未礼让对面来车一事已收悉。我院高度重视，经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9日14:00时，我院接到市医疗集团的临时会议通知，遂安排参会领导乘坐公务车辆（鄂 G-0578A）前往市中心医院参加临时会议。公务车辆（鄂 G-0578A）在市中心医院院区内按照道路指引顺向行驶至医技楼与行政楼之间道路时，反映人万女士驾驶车辆自对面驶来。因所处路段道路狭窄，且公务车辆后方有车辆同向行驶，无法倒车避让。经市中心医院值勤保安现场指挥后，万女士调整车辆，双方车辆顺利通行。

二、处理情况

我院在第一时间与反映人万女士取得联系，沟通后取得谅解。对当事驾驶员进行安全驾驶教育，提醒遵守交通规则，服从交通指挥指引，礼让车辆行人，文明行车，维护公职人

员形象，并引以为戒，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